

附件2

实验室分类分级对照表

	I 级风险实验室	II 级风险实验室	III 级风险实验室	IV 级风险实验室
化学类	I-1. 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液临时储存点（独立）的房间； I-2. 独立的气瓶房； I-3. 储存、使用管制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； I-4. 使用氢气、甲烷、乙炔、氨气、一氧化碳、氧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及其混合气的实验室，或储存和使用二氧化碳、氮气、氩气、氦气、空气等惰性气体总量大于或等于 5 瓶的实验室；	II-1. 储存使用除管制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； II-2. 储存和使用二氧化碳、氮气、氩气、氦气、空气等惰性气体总量小于 5 瓶的实验室；	III-1. 储存使用除危险化学品（含管制化学品）以外的普通化学品的实验室；	/
生物类	I-5. 哺乳类实验动物房（包括饲养室、操作室、观察室）； I-6.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场所； I-7.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等活动的实验室； I-8.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实验室； I-9. 动物生物毒素、植物有害生	II-3. 非哺乳类普通模式动物（鱼、蚕、果蝇、线虫等）的饲养或培育场所； II-4. 普通微生物（非致病性微生物）实验场所； II-5. 细胞培养、保存、操作的实验室；	III-2. 操作普通植物、模式植物的实验室； III-3. 其他无危害性的生物因子操作的实验室；	/

	I 级风险实验室	II 级风险实验室	III 级风险实验室	IV 级风险实验室
	物、生物有害因子操作等其他类型的实验室； I-10. 医学生物废弃物暂存点、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实验室；			
辐射类	I-11. 使用密封放射源实验室； I-12. 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源库、操作间、及放射性废物库（实验室）； I-13. 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实验室；	II-6. 放射活性区除源库、操作间、废物库以外的其他实验室； II-7.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实验室；	III-4. 使用豁免管理射线装置的实验室；	/
设备类	I-14. 从事高温熔炼、翻砂、锻造、铸造、加工机床等车间（实验室）； I-15. 使用马弗炉、烘箱、管式炉、反应釜等高温、高压设备作为反应容器进行化学反应的实验室； I-16. 使用高功率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验室； I-17. 使用烘箱仅用于烘干用途，数量大于等于 3 台的实验室； I-18. 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、锅炉等）的实验室；	II-8. 使用高速离心机（转速大于或等于 10000 小于或等于 30000 r/min）实验室； II-9. 使用超低温设备（-40℃以下）实验室； II-10. 钳工类等其他实验室； II-11. 使用烘箱仅用于烘干用途，数量小于 3 台的实验室； II-12.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、承压类液氮罐。	III-5. 使用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的实验室； III-6. 使用红外灯实验室； III-7. 使用激光器、紫外灯等设备的实验室； III-8. 使用高速离心机（转速小于 10000 r/min）实验室；	/

	I 级风险实验室	II 级风险实验室	III 级风险实验室	IV 级风险实验室
	I-19. 使用超高速离心机（额定最高转速大于 30000 r/min）的实验室（转速分类参照 GBT30099-2013 实验室离心机通用技术条件）。			
电子类	/	/	III-9. 电工电子类实验室。仪器仪表类设备、电子类设备、印刷机械类设备、常规医疗器械类设备、体育器械类、电动工具等。	/
其他类	/	/	/	IV. 除 I、II、III 级以外的其他实验室。